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賴曉寧
電話：03-5216121-273
電子信箱：05393@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202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所轄學校遵循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進行停止上班及上課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123433B號函辦理。
- 二、查政府訂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目的，係為訂定統一基準俾便建立共識、明定作業處理方式、明確規定權責機關、便於宣導建立安全防護理念暨便於預防及搶救。
- 三、次查「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A」（114年3月修訂版）【4】出勤處理Q4-1，A略以：考量停止上班及上課之重點在於災害預防與重建，非視同當然放假，亦非彈性放假再擇日補假之概念，各機關、學校內部差勤管理仍應以「停止上班」、「停止上課」登記。又如於例假日辦理補



班及補課，對民眾之生活作息、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且所涉問題層面廣泛，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四、基上，學校遵循機關首長所發布之停止上班上課訊息，並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以免學校教職員工生於天然災害期間節生不必要之危險

正本：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